

前言

澳門廉政公署一直重視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多年來積極與教育界攜手合作，弘揚青少年的誠信品德和正確價值觀。為配合社會發展和教學需要，廉署在《學而思》中學誠信教育教材之基礎上，推出新版中學誠信教育系列《思而行》，作為學校德育課的補充教材。

《思而行》以初中生為對象，提供4個誠信教學單元，包括「師兄的秘密」、「十字路口的抉擇」、「無傷大雅」和「沒被抓到算作弊嗎？」，分別探討金錢價值觀、公平公正、守法精神和誠實正直之主題。教材的設計注重生活化，運用情景思考、時事分析和互動討論等方式，引發同學對各個主題進行反思，並提供多元化的教學媒體如影片、圖片、簡報和工作紙等，以提升同學參與課堂的動機。

本教材套內容包括教師用書以及多媒體光碟，光碟內含影片、圖片、簡報和工作紙等，同時，各單元教材亦已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www.ccac.org.mo>)，教師可因應學生需要及課時安排而作出選用。

廉政公署冀望中學誠信教育系列教材，能有效輔助本澳學校開展誠信教育工作，同時歡迎老師在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班主任課等相關課堂中多加使用，與廉署攜手共同協助年輕一代建立正確人生價值觀，做一個誠信守法、具良好操守、廉潔自持的好公民。

廉政公署
2016年



守法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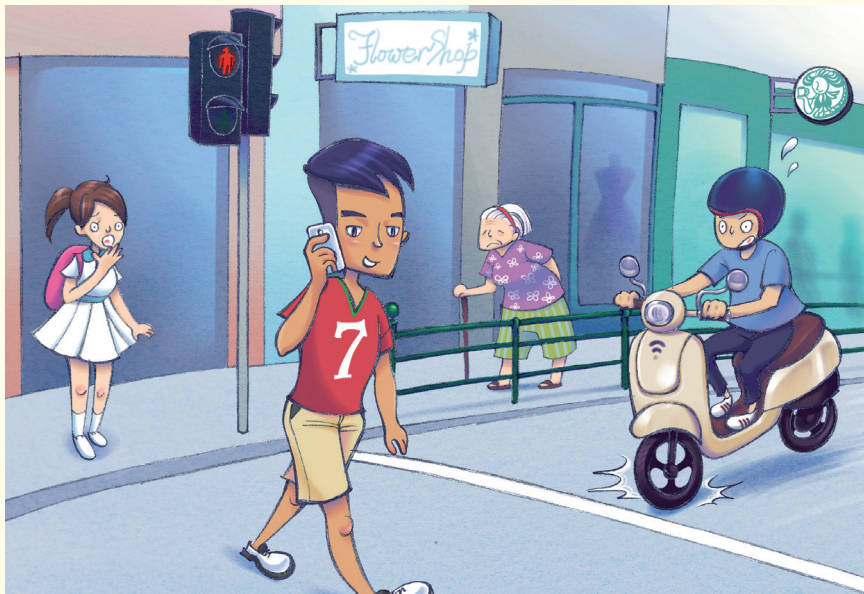
主題	《無傷大雅》—— 探討守法精神
教學目標	幫助學生明白法規的作用和意義，認識個人在群體中自律守法的重要性，從而建立守法精神和尊重法治的態度。
對象	初中生
教具(見光碟 )	簡報、短片、工作紙、圖片
教節	2節
教學重點	第一節：自覺守法 1. 引起動機：日常生活容易出現的違規行為 2. 短片討論：《無傷大雅》 3. 小組活動：「有因有果」 4. 小結 第二節：尊重法治 1. 引起動機：正義女神 2. 個案討論：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受賄案 3. 剪報分享：香港前政務司司長貪腐案及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貪腐案 4. 單元總結
後續活動	1. 廉政公署執法工作簡介 2. 參觀執法和司法機構

註：討論問題之參考答案僅作指引用途，本課程鼓勵學生自由發表意見，作開放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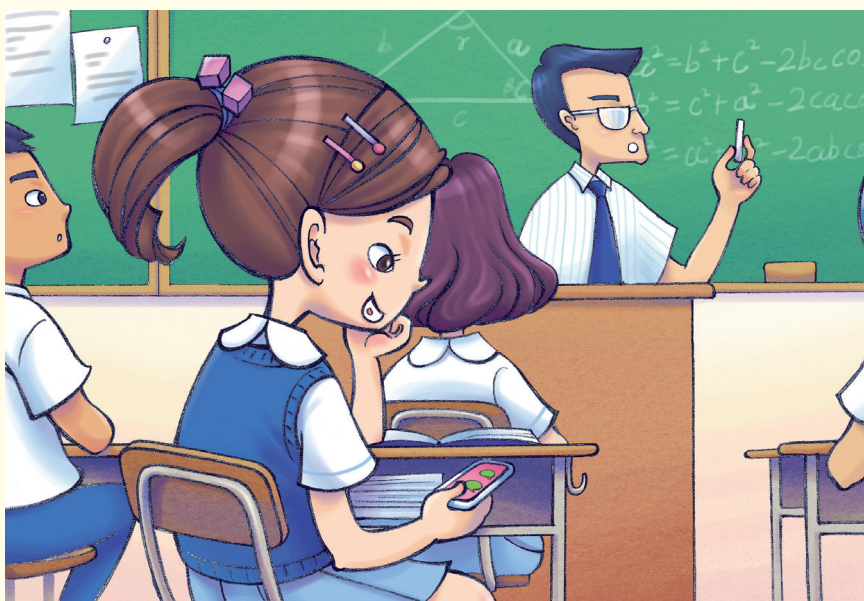
第一節教學過程

一、引起動機：日常生活中容易出現的違規行為（見  單元簡報）

- 老師安排一些同學以默劇的方式扮演圖咭中的處境，讓同學競猜。
- 圖一至圖五（見DVD圖片）由老師列印成圖咭，抽選同學看圖並扮演。



圖一：不按交通燈號橫過馬路



圖二：上課偷玩手機



圖三：寵物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不作清理



圖四：塗污公園內的健身設施



圖五：乘坐前排座椅時不佩戴安全帶

- 老師與同學討論處境中的行為是否犯錯，這樣的違反規則會帶來甚麼影響？

處境	影響
1. 不按交通燈號橫過馬路	個人：被科處罰款，個人安全受威脅。 他人：擾亂交通秩序、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威脅。
2. 上堂偷玩手機	個人：未能專注課堂教學，學習低效。 他人：影響老師授課及同學聽課，拖慢教學進度。
3. 寵物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不作清理	個人：被科處罰款。 他人：影響街道衛生及市容，助長細菌和疾病傳播。
4. 塗污公園內的健身設施	個人：被追究刑事責任及須作出賠償。 他人：影響市容，增加市政機構修復設施的行政成本。
5. 乘坐前排座椅時不佩戴安全帶	個人：被科處罰款，個人安全受威脅。 他人：若司機受傷，或會威脅乘客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二、短片討論《無傷大雅》（見 單元簡報）

- 老師播放短片。

《無傷大雅》故事大綱

森明做事作風向來不拘小節，不愛受規矩約束，他一心認為，只要不是殺人放火，做些違規事並無傷大雅。因此，有時候他會不遵守交通規則，胡亂橫過馬路。最近，森明購買了一輛新自行車，故相約同學天朗結伴去比拼一下速度。

森明在自行車徑休憩區入口的飲品售賣機前停下來買盒裝飲品，喝完後就順手將盒子掉在行人路上。天朗見狀，叫森明拾起免得其他騎自行車人士碰到發生意外，森明並沒有理會。

森明為求取勝，將自行車騎上了行人路，一不小心，左歪右斜地滑下，把途人撞倒在地上。

此時，途經的老師見狀上前了解情況，森明想要賴，老師詢問天朗，天朗會否如實告知老師事件經過……



《無傷大雅》劇照



- 老師引導同學進行討論。

問題討論（參考答案）：

1. 你認同森明「在必要時做違規事是無傷大雅」的想法嗎？
學生自由作答。
2. 故事中，森明做了甚麼違規行為？這些行為對個人／他人有甚麼影響？
違規行為：隨地丟垃圾、在行人路上騎自行車。
影響：撞傷途人、受處罰。
3. 你認為森明是個負責任的人嗎？為甚麼？
不負責任。因為他沒有為別人著想，而且在撞傷途人時還想逃避責任。
4. 如果你是天朗，你會如實向老師說出事情經過嗎？
學生自由作答。





三、小組活動「有因有果」（見 工作紙）

- 老師派發工作紙，內有真實個案的新聞標題(A)(B)(C)(D)；
- 老師將同學分為四至五人一組，分析新聞標題內被告犯案的原因和所受的懲罰。
- 參考資料如下：

個案	犯罪原因	懲罰
(A) 假冒保單簽名 保險經紀偽造文件罪成	● 為達到公司訂下的保單數額要求 ● 以為不會被揭發 ● 不敢違反上司的命令 ● 其他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244條的規定，偽造文件罪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B) 參與協助非法入境活動 治安警員以加重協助罪 論處	● 幫助朋友 ● 受不住金錢的引誘 ● 交了損友 ● 其他	根據澳門《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4條第2款的規定，加重協助罪可處5年至8年徒刑。
(C) 餐廳總廚採購食材涉 受賄 廉署私貪案拘六男女	● 以為是行規，不會犯法 ● 貪圖奢華生活 ● 誤信朋友 ● 其他	根據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私營部門的行賄罪最高可處兩年徒刑，受賄罪最高可處三年徒刑。
(D) 盜用客戶金錢賭博 賭場經理被判重刑	● 受不住金錢的引誘 ● 為了清還賭債 ● 賭博成癮 ● 其他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的規定，相當巨額詐騙罪，處2年至10年徒刑。



四、小結：

- 個人違規或違法行為往往會影響他人，當事人固然要為自己行為承擔負責，但無辜者亦會受牽連。
- 守法是每個人的義務，即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我們亦應該堅持守法原則。
- 不論基於甚麼理由，犯法者必定會受懲罰，而且個人誠信已大打折扣。

第二節教學過程

一、引起動機：正義女神（見 單元簡報）

- 老師展示正義女神圖咭。



網上圖片

- 老師請同學討論和回答問題。

問題討論（參考答案）：

1. 這是香港法院門前正義女神圖片，你知道她的象徵意義嗎？
正義女神是作為法律基礎的公正道德的象徵。
2. 正義女神為何蒙著眼？
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只維持正義。
3. 正義女神手持的天秤和長劍分別代表甚麼？
天秤：公平、公正的審判；長劍：制裁罪犯的正義武力。



4. 你認為，法官在了解犯罪動機後，會否因此判疑犯無罪？

儘管犯罪動機可作為法官量刑的一個考量，但法官不會判犯法者無罪，因為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會受到平等的對待。

二、個案討論：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受賄案（見 單元簡報）

- 老師播放短片《消失的報告》。

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受賄案

廉政公署揭發兩名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涉嫌收受工程公司人員的賄賂，替工程公司製作多份虛假的土壤檢測報告，有關人士分別涉嫌實施了《刑法典》規定的行賄罪、公務員實施的偽造罪及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該等罪行可分別科處最高3年、5年及8年徒刑。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案情指，某博企於2014年5月下旬發現，其在興建的大型娛樂場外一段公共道路，在剛完成工程及通車後僅數天即出現路面下陷，遂透過工程總承建商，要求涉案工程分判公司跟進及提交相關的土壤檢測報告。由於涉案工程分判公司在施工時並未進行有關檢測，如要補回有關檢測，則須再次申請封路及重新開挖有關路段，於是該工程分判公司一名麥姓高級職員及一名戴姓外聘工程顧問，為減省工作而決定在不重新開挖有關路段的情況下，向總承建商提交土壤檢測報告。

經廉署人員深入調查，發現該名戴姓工程顧問以澳門幣40,000元賄賂土木工程實驗室一名施姓工程師及一名譚姓實驗員，並在工程分判公司麥姓職員的協助下，共同製作10份虛假的土壤檢測報告。隨後，麥姓職員將偽造的土壤檢測報告提交予總承建商，作為有關路段的質量證明。調查期間，有人承認收受該工程分判公司人員提供的利益，在沒有作出任何取樣及檢測的情況下，偽造涉案的檢測報告。

另外，廉署人員亦發現，涉案的下陷路段經填平使用後不足半年已再次出現明顯裂痕。廉署已將有關情況通知主管部門跟進，以確保駕駛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澳門廉政公署新聞稿2015年4月21日



《消失的報告》劇照

- 老師引導同學進行討論。

問題討論（參考答案）：

1. 以短片的個案為例，社會出現貪污會帶來甚麼後果？
貪污工程偷工減料，影響路面工程質素及市民生命安危；而貪污現象亦衝擊公平、公義等社會價值。
2. 在處理貪污案件的過程中，廉署的角色是甚麼？哪些機構負責檢控及裁決？
在處理貪污案件的過程中，廉署負責偵查搜證工作；完成個案的偵查工作後，廉署會將案卷移送檢察院，由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而裁決權則在法院。
3. 這樣的權力分配和法治精神有甚麼關係？
學生可討論偵查、檢控及裁決三方面的分工與法治精神的體現。



三、剪報分享：香港前政務司司長貪腐案及澳門前運輸工務司長長貪腐案（見 工作紙）

- 老師向同學派發剪報，同學閱讀後分組進行討論。



網上圖片

香港前政務司司長貪腐案

人稱「橋王」、「肥龍」、「強積金之父」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由於涉嫌於2000年6月至2009年1月，即許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收受1,968.2萬元利益，免租入住禮頓山及得到新地旗下公司借錢後無申報，遂被控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8項控罪。

案件於2014年12月24日審結，許仕仁8項控罪中有5項成立，法官麥機智考慮他過去30年對政府的貢獻，減刑後判他監禁7年半，成為最高級別的前高官階下囚。他又指，許仕仁口才能兼備，原本可名留青史，可成為其中一名最出色的政務司司長，但不幸如悲劇人物一樣，因貪婪及熟練地為自己利益而瀆職，留下污點。

節錄自香港《東方日報》2014年12月24日



前運輸工務司司長貪瀆案

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在任職司長期間利用職權，為多間建築公司謀取利益，然後收取巨額賄款。經調查，其所擁有的資產總金額高達澳門幣8億多元，資產的總和為其多年公職生涯總收入的57倍。

及後，終審法院開庭審訊歐文龍案，並分別對歐文龍的貪瀆案作出了確定判決，歐文龍觸犯受賄罪、清洗黑錢罪、濫用職權罪、財產申報不正確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共90項罪名成立，合共被判處29年徒刑、罰款24萬澳門元及充公其貪污所得的資產。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宣讀判決書時表示，歐文龍把政府職能轉化為「取得金錢的機器」，為其本身利益而損害公共利益，是「真正的貪得無厭」，對澳門特區政府及主要官員的形象造成巨大損害。

歐文龍的親人及行賄他的商人亦分別被判清洗黑錢罪及行賄罪名成立，各人均被判處徒刑以及須向特區政府作出賠償。



網上圖片

節錄自《澳門日報》2012年6月1日

- 老師請同學匯報討論結果。

問題討論（參考答案）：

1. 上述兩則新聞涉案人作了甚麼犯法行為？他們分別受到甚麼懲罰？

許仕仁觸犯多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判監禁7年半。歐文龍觸犯受賄罪、清洗黑錢罪、濫用職權罪、財產申報不正確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共90項罪名成立，合共被判處29年徒刑、罰款24萬澳門元及充公其貪污所得的資產。



2. 案件對其本人、政府和市民帶來甚麼影響？

本人：喪失高薪厚職職務、飽受牢獄之苦。

政府：管治制度受到動搖、公職人員廉潔誠信受質疑。

市民：對政府不信任。

3. 你認為法官會因為他們權高位重而輕判嗎？為甚麼？

不會。因為法官必須依法審判，絕對不可因畏懼權貴而作出偏頗行為。

四、單元總結：

- 規則和法律的訂立，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確保人們能正常地、井然有序地生活。
- 法治是保障居民權利的重要基石，市民必須尊重並履行相關的法律義務。
- 作出任何違法的行為，不但個人會受懲罰，還會損害社會的公平公義。

五、後續活動：

1. 澳門廉政公署的執法工作簡介（見  單元簡報）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澳門廉政公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澳門廉政公署是專責調查貪污犯罪、調查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和相應的選民登記之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

廉政公署具有獨立偵查權，完成個案的偵查工作後，廉政公署會將案卷移送澳門檢察院，由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2. 參觀廉政公署、檢察院及法院等執法部門，了解其職責和權力如何體現法治精神。



《思而行 —— 守法精神》

廉政公署 中學誠信教育教材

2016年9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地址：澳門氹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7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